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公告(「授予豁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公告及授予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其已於2024年3月4日與聯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該協議」)，按要約價配售其持有的最多38,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 (「配售事項」)，以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最低要求。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3月14日完成，38,260,000股股份已透過聯合證券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50,000,9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0%。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經已恢復。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KIG Real Estate ⁽¹⁾ 及KIG一致行動人士 公眾股東	488,259,012 <u>111,740,988</u>	81.38 <u>18.62</u>	449,999,012 <u>150,000,988</u>	75.00 <u>25.00</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分別由孫國華先生、黃先生、丘先生、翁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孫暉銓先生及Sunny Nova Limited(由賀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實益擁有約45.4%、12.6%、12.6%、9.2%、5.4%、6.2%、3.2%、1.4%及4.0%。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先生

香港，2024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主席)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